

樹德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，鼓勵師生創新研發，有效的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並鼓勵師生創業，創造知識產值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一、衍生企業：與本校合作，運用本校資源（包括資金、技術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，依法登記之公司，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個人或團隊，且本校可取得該公司之股權者。

二、技術持股：本校之研發成果（包含技術、專利及師生作品等），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擁有該衍生企業股份者。

三、教職員工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（含約聘僱）、工友。

第三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：

一、研發技術：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，以該「研發成果」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持股作價。

二、人力支援：為協助衍生企業之發展，校長得調派「教職員工」至衍生企業工作，相關人事經費之分攤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，以本校提供之人事費用持股作價。

三、空間場地：提供營運空間、設備租借之優惠，以本校空間設備之租金持股作價。

四、其他可歸屬於學校資源之持股。

五、本校持股衍生企業之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50%。

第四條 申請衍生企業之資格類別：

一、廠商：已完成政府立案、登記之廠商。

二、育成廠商：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，並進駐育成中心之個人或團隊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廠商或育成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。

（二）研發處審查文件是否備齊。

（三）召開「衍生企業審議小組會議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議。

（四）審議小組之決議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（五）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，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。

二、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(二)衍生企業營運計畫(附件二範本)，大綱包含：

1.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、企業願景使命。
2. 市場潛力、關鍵技術能力。
3. 經營(財務規劃)能力、業務能力。
4. 信用與財務狀況、回饋計畫。

(三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類別為：「廠商」)。

(四)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(類別為：「育成廠商」)。

(五)納稅及信用證明(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)。

第六條 衍生企業審議小組：

- 一、由校長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，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及校外專業人士，且任一性別委員及校外專業委員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審議小組成員兩年一任，成員組成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審議小組負責訂定審議基準、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(或入股)方式與金額、增資或減資事宜。
- 五、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、監事、教職員工等不得擔任審議小組委員。

第七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

- 一、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，於審議小組會議中報告。
- 二、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10%以上者，應由審議小組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。
- 三、於合約期間，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，本校應加強輔導。
- 四、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，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。

第八條 借調與減授鐘點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，並依人事室相關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，得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準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七條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優惠與輔導

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，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、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並以低於定價50%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

二、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、營運輔導、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。

第十條 提撥回饋金

本校應於衍生企業合作合約書中，載明衍生企業每年提撥予本校之回饋金金額或比例及回饋方式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標章之使用

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，應訂明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，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。此外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有限責任

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，以投入之資金與研發成果作價負有限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